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葛航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葛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2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十三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燕、徐胜

联系电话：0571-88925701

传 真：0571-88217703

邮政编码：310052

参会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别提示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5月27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同时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杭州市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公司（签章）：

受托人（签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51，投票简称：创业投票。
- 2、议案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